

金阳县人民医院信息化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各潜在测评机构、供应商：

金阳县人民医院拟对以下信息化系统的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兹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一、拟调研信息系统及测评内容

1、测评对象：医院信息系统(包括 HIS、LIS、PACS、EMR、医院官网)，等核心业务系统。

2、测评内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及相关国家标准，对上述系统开展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维度的合规性测评。

二、调研对象

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专业机构、供应商。

三、资格条件

测评机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并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团队（需提供测评人员资质证明，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等）和测评工具；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资质证书》；

四、供应商报名须递交资料（1份）

（一）主体资格证明：

- 1、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所提供资质真实有效、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调研要求等。

五、市场调研要求

- 1、报价要求：报价为完成所有指定系统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勘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报告编

制、专家评审、技术培训、税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项目报价：可根据测评对 5 个系统进行报价。

3、调研结果：本次市场调研不代表最终采购结果，医院保留根据调研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

4、资料提交：所有递交资料一经送达，不予退还，供应商须自行备份。

六、时间须知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送达资料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七、方案提交及报价

各测评机构须将报名资料、测评方案、报价表（需加盖公章）胶装成册，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金阳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

接收地址：金阳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范老师代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834-8733246

